

渠环审〔2025〕3号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洪源帆布涂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洪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渠县洪源帆布涂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渠县洪源帆布涂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四川渠县经济开发区，建筑面积约 2580 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项目购买涂层设备，建设 1 条帆布涂层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年产帆布 800 万平方米。本项目购买成品基布进行涂层加工，生产成品车用篷布，不涉及基布生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1725-04-01-354610】FGQB-0268 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扬尘通过实施加强管理、轻拿轻放、定期洒水，固废临时堆场要覆盖防尘网等措施控制；装饰废气通过采用优质环保装修材料，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等措施控制。2、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不外排。3、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和机械的维护、保养，文明施工，轻拿轻放，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装修废弃材料分类收集，能回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1、废气：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搅拌投料工序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防治措施。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配料桶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浆、烘干过程

产生的废气通过封闭烘箱进出口以外的部件，在烘箱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氯化氢和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烘干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烟尘）、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生活污水、冷却水等处置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孵化园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

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完善其他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